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09號銘豐廣場A座16樓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徐黎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朱擁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

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則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之最高數，其佔緊接該合併及拆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2023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本公司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3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記錄日**」，連同股份記錄日統稱「**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ir.miniso.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直接在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中持有），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